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唐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3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35,36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598,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1,449,916.97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及闲置原因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 /（1）
1	大唐药业健康 科技产业园区 项目	内蒙古大唐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244,276,270.80	230,614,507.50	94.41%
2	营销体系建设 及品牌推广项 目	内蒙古大唐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723,729.20	723,729.2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内蒙古大唐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16,449,916.97	16,314,534.47	99.18%
合计	-	-	261,449,916.97	247,652,771.17	94.7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麦迪逊花园支行	150866309308	28,308,959.56
合计	-	-	28,308,959.56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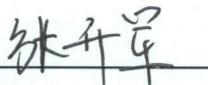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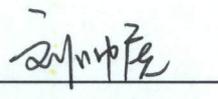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开车

  
刘帅虎



2023年8月16日